



惠济区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文件

惠“放管服”组〔2020〕2号

惠济区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 改革协调小组关于公布惠济区证明事项清理 规范结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

根据《惠济区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关于印发惠济区持续清理证明事项工作方案的通知》（惠“放管服”组〔2020〕1号）的工作要求，结合我区清理规范情况，现将保留、取消和承诺办理证明事项清单目录公布如下：

附件：1. 惠济区证明事项统计表（共 65 项）

2. 惠济区保留的证明事项统计表（共 54 项）

3. 惠济区取消的证明事项统计表（共 11 项）
4. 惠济区可以承诺办理的证明事项统计表（共 2 项）



惠济区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0年8月12日印发

惠济区证明事项统计表
 (区政府部门、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公共服务提供单位)

序号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对应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办理指南	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	残疾人评定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河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豫残联〔2017〕128号第14条	惠济区残疾人联合会	申请人所在的村(社区)	残疾证办理	办证申请人带身份证、户口本,照片,病历资料到惠济区政务服务大厅填写申请表后,带上上述材料去指定评估机构鉴定	保留	
2	公示证明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河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豫残联〔2017〕128号第14条	惠济区残疾人联合会	申请人所在的村(社区)	残疾证办理	办证申请人带身份证、户口本,照片,病历资料到惠济区政务服务大厅填写申请表后,带上上述材料去指定评估机构鉴定	保留	
3	在评先表彰中实行环境保护工作一票否决	豫政办〔2007〕21号	惠济区企事业单位及个人	惠济区环保局办公室	各类评先表彰中实行环境保护工作“一票否决”	豫政办〔2007〕21号	保留	
4	毕业(结)业证书遗失办理、学历证明	《惠济区中小学学籍管理办法》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五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惠济区教体局	毕业学校	毕业(结)业证书遗失办理、学历证明确认	获取由毕业学校出具毕业证明、填写毕业证书，至惠济区教体局教育科进行办理。	保留	
5	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三条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惠济区教体局	资产评估机构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原件交由审批机关进行办理	保留	
6	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四条 设立校外培训机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2、《河南省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第六条 有与所开办培训项目及规模相匹配的办学资金、办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第二十七条 举办者的办学投入应当履行法定出资验资程序。其中，举办者以货币资产出资的，应当提供具有资质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惠济区教体局	验资机构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由验资机构出具，原件交由审批机关进行办理	保留	
7	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三条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2、《河南省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第六条 有与所开办培训项目及规模相匹配的办学资金、办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第二十七条 举办者的办学投入应当履行法定出资验资程序。其中，举办者以货币资产出资的，应当提供具有资质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惠济区教体局	验资机构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由验资机构出具，原件交由审批机关进行办理	保留	
8	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条 设立校外培训机构，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六)有与所开办培训项目及规模相匹配的办学资金、办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第二十七条 举办者的办学投入应当履行法定出资验资程序。其中，举办者以货币资产出资的，应当提供具有资质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2、《河南省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第四条 设立校外培训机构，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惠济区教体局	验资机构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由验资机构出具，原件交由审批机关进行办理	保留	
9	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三条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2、《河南省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第四条 设立校外培训机构，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六)有与所开办培训项目及规模相匹配的办学资金、办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第二十七条 举办者的办学投入应当履行法定出资验资程序。其中，举办者以货币资产出资的，应当提供具有资质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惠济区教体局	验资机构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由验资机构出具，原件交由审批机关进行办理	保留	

序号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对应的政务服务	办理指南	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28	河南省物业承接查验备案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惠济区住房保障服务 中心物业管理科	惠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物业承接查验备案	1、河南省物业服务承接查验备案申请表2、前期物业服务合同3、临时管理规约4、物业管理承接查验协议5、建设单位移交材料清单6、查验和交接记录。首先在河南省物业管理综合监管平台提交申请，然后在惠济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办理。	保留	
29	发改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备案文件、乡级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符合乡镇企业的审核意见、涉及占用林地、水利设施用地的，需要提供林业、水利主管部门同意用地的书面意见	按照前款规定兴办企业的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控制。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按照乡级企业的不同行业和经营规模，分别规定用地标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用地预审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惠济分局审批科	占地所属村、林业部门、水利部门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审核、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企业用地审核	保留	按照前款规定兴办企业的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控制。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按照乡级企业的不同行业和经营规模，分别规定用地标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用地预审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30	涉及违法用地补办的提供行政处罚到位证明及同意补办意见	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滩地开采矿产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惠济分局审批科				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滩地开采矿产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31	土地所有权人出具的各项费用补偿到位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惠济分局审批科	占地所属村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审核、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企业用地审核	保留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	
32	人均耕地证明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惠济分局审批科	占地所属村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审核、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企业用地审核	取消		
33	补偿到位证明	《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惠济分局审批科	占地所属村法人	临时用地审批	保留	《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	
34	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还需提交规划部门同意临时建设的书面证明	《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惠济分局审批科	规划部门	临时用地审批	保留	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还需提交规划部门同意临时建设的书面证明	
35	临时用地占用耕地的，缴纳耕地占用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惠济分局审批科	税务部门	临时用地审批	保留	临时用地占用耕地的，缴纳耕地占用税	

序号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对应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办理指南	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36.	涉及占用林地、水域的,需提供相关部门同意用地的书面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规划部门	临时用地审批		保留	
37.	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	《郑州市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审批和管理办法》第八条：“（二）举办者资质资格证明材料。单位应当提供单位法人资格证明及复印件，其中：事业单位和国有、国有控股、国资参股企业还应提交主管部门书面文件；其他单位还应提交组织决议；个人提交申请人户籍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外来单位或个人提交法人或申请人及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第十条：“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只能使用本市的居住证及复印件”；“第十一条：“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只能使用一个名称，名称统一规范格式，如：‘郑州市+字号+行业+职业培训学校（中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受理申办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申请后，举办者应向登记机关提出核名申请，并取得《核名核准通知书》，持该通知书到郑州市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审批和管理办法》第八条：“（九）拟办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资金来源的证明文件。办学资金证明应提交法定资产评估或验资机构出具书面报告。”第二十一条：“应有稳定的可靠的办学经费来源。举办者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办学固定资产应达到100万元以上，注册资本金不低于50万元；实施职业资格培训的，固定资产应达到20万元以上，注册资本金不低于30万元。”	惠济区人社局行政审批科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	1、申请设立非营利性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变更，需前往区民政局办理核名（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申请设立营利性民办职业培训机构，需要前往拟办地址所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核名（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通知书）。	保留	
38.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资产及经费来源的证明文件原件一份。具有资质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和具有评估资质的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郑州市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审批和管理办法》第八条：“（九）拟办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资金来源的证明文件。办学资金证明应提交法定资产评估或验资机构出具书面报告。”第二十一条：“应有稳定的可靠的办学经费来源。举办者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办学固定资产应达到100万元以上，注册资本金不低于50万元；实施职业资格培训的，固定资产应达到20万元以上，注册资本金不低于30万元。”	惠济区人社局行政审批科	法定资产评估或验资机构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	有资质的法定资产评估或验资机构出具	保留	
39.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原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举办者的变更）	《郑州市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审批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变更举办者应按《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章程》规定的议事规则，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理事会或监事会作出决议，提交书面申请。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准并取得登记机关出具的《校名核准通知书》后实施。”	惠济区人社局行政审批科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审批	有资质的法定资产评估或验资机构出具	保留		
40.	核名通知书（名称的变更）	《郑州市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审批和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名称变更应按《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章程》规定的议事规则，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理事会或监事会作出决议，提交书面申请。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并取得登记机关出具的《校名核准通知书》后实施。”	惠济区人社局行政审批科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审批	有资质的法定资产评估或验资机构出具	保留		
41.	财务清算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注明债权债务情况）	《郑州市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审批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终止办学的，应按以下程序处理：……（二）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终止时，应进行财务清算。……”	惠济区人社局行政审批科	法定资产评估或验资机构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终止审批	1、非营利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需前往区民政局办理核名（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营利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需要前往拟办地址所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核名（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通知书）。	保留	
42.	营业执照（新注册公司提供资产负债表告，成立一年以上的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实缴资本不少于200万元）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七条：“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200万元。……”第八条：“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实缴资本不少于200万元。”	惠济区人社局行政审批科	法定资产评估或验资机构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有资质的法定资产评估或验资机构出具	保留	
43.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或者《企事业单位预先核准通知书》（变更企业名称、机构名称）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大厅和办事流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79号）“3.2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变更”、二、适用对象：劳务派遣单位变更公司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注册资本等。变更名称的需先进行工商注册登记变更。……”	惠济区人社局行政审批科	市场监督管理局	劳务派遣变更许可	有资质的法定资产评估或验资机构出具	保留	
44.	调档函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2、《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根据档案记载出具存档、经历、亲属关系等相关证明。	惠济区人才中心	转入单位	档案的转递	需要前往所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或核名（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通知书）	保留	
45.	医疗机构所在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出具的符合当地卫生资源配置规划同意变更的书面意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城内的人口、医疗资源、医疗需求和现有医疗机构的分布状况，制定本行政区城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把医疗机构设置纳入当地的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和城乡建设总体规划。第五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五十六条：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医疗机构变更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惠济区卫健委行政审批科	惠济区规划分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变更）	惠济区规划分局 郑州市惠济区刘寨街道南阳路170号清华园小区商务楼	保留	

序号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对应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办理指南	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51	由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一年内出具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告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9修订)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5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公共场所以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规定：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4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经营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为跨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惠济区卫健委行政审批办	疾控中心或者有资质可以办理的公司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省疾控中心或者市疾控中心或者区疾控中心再或者有资质可以办理的公司	保留	
52	由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一年内出具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告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9修订)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5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公共场所以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规定：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4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经营许可证。《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公共场所以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规定：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4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经营许可证。《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规定：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4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经营许可证。《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规定：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4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经营许可证。	惠济区卫健委行政审批办	疾控中心或者有资质可以办理的公司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	省疾控中心或者市疾控中心或者区疾控中心再或者有资质可以办理的公司	保留	
53	由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一年内出具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告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9修订)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公共场所以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规定：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4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经营许可证。《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规定：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4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经营许可证。《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规定：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4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经营许可证。《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规定：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4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经营许可证。	惠济区卫健委行政审批办	疾控中心或者有资质可以办理的公司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	省疾控中心或者市疾控中心或者区疾控中心再或者有资质可以办理的公司	保留	
54	(变更路名或门牌号码(地理位置不变)提交下列材料)当地地名管理部门出具的路名或门牌号变更文件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1年2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公布，201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规定：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4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经营许可证。	惠济区卫健委行政审批办	惠济区民政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	省疾控中心或者市疾控中心或者区疾控中心再或者有资质可以办理的公司	保留	
55	(变更路名或门牌号码(地理位置不变)当地地名管理部门出具的路名或门牌号变更文件)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修订)第八条第二款：使用放射线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治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惠济区卫健委行政审批办	惠济区民政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	惠济区新城路民政局地名办党校三楼335室	保留	
56	放射防护检测报告(增加放射诊疗设备的，应提供该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报告和放射诊疗建设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修订)第八条第二款：使用放射线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治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规定：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4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经营许可证。	惠济区卫健委行政审批办	疾控中心或者有资质可以办理的公司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省疾控中心或者市疾控中心或者区疾控中心再或者有资质可以办理的公司	保留	

序号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对应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办理指南	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57	本年度放射诊疗设备放射防护性能检测报告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修订)第八条第二款:“使用放射线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修订)第七十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书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第十七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书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第十八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放射治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5月19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建设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三)开展介入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修订)第十七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书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第十八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放射治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5月19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建设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三)开展介入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中华人	惠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疾控中心或者有资质可以办理的公司	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省疾控中心或者市疾控中心或者区疾控中心再或者有资质可以办理的公司	保留	保留	
58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修订)第八条第二款:“使用放射线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修订)第七十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书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第十七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书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第十八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放射治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5月19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建设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三)开展介入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中华人	惠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有资质可以办理的公司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有资质可以办理的公司	有资质可以办理的公司	保留	
59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建设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修订)第八条第二款:“使用放射线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修订)第七十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书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第十七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书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第十八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放射治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5月19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建设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三)开展介入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中华人	惠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有资质可以办理的公司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有资质可以办理的公司	有资质可以办理的公司	保留	
60	未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	《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的通知》(民发〔2012〕220号)	非户籍地申请的申请人	户籍地县级民政部门	最低生活保障		保留		
61	司法证明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2012年1月12日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印发)第四条	社区服务办公室	各行政村、社区	公共服务	村(社区)开具证明,核算实益章 保留	保留		
62	党风廉政情况证明	惠纪〔2018〕27号,中共惠济区纪委、惠济区监察委关于印发《惠济区党风廉政建设暂行办法》的通知第二条、第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1991年3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个人或集体上级对口 单位	纪委监委派出监察专员办公室	公共服务	个人或集体出具个人单位廉政证明 和关于出具廉政教育函的函——办事处审核后盖章 保留	保留		
63	综治证明(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国务院〈信访条例〉》第二条的规定“本条例所称信访,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采用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电话、走访等形式,向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依法由有关行政机关处理的活动。”	入党或纪委监工委、派出 监察专员办公室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 公室	公共服务	村开具综治证明—办事处综治信访 办开具证明并盖章 保留	保留		
64	信访情况证明(无上访行为证明)	《国务院〈信访条例〉》第二条的规定“本条例所称信访,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采用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电话、走访等形式,向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依法由有关行政机关处理的活动。”	入党或纪委监工委、派出 监察专员办公室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 公室	公共服务	村开具信访情况证明—办事处综治信访 办开具证明并盖章 保留	保留		
65	政审材料	中央组织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的意见》的通知(中组发〔2004〕10号)	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 党支部	党建工作办公室	公共服务	村(社区)开具政审材料证明(村 书记签字盖支部章)一党工委盖章 保留	保留		

惠济区保留的证明事项统计表

(区政府部门、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公共服务提供单位)

序号	证明名称	理由(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对应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办理指南	备注
1	残疾评定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河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豫残联[2017]128号第14条	惠济区残疾人联合会	评残机构	残疾证办理	办证申请人带身份证、户口本，照片，病历资料到惠济区政务服务大厅，中心残联窗口填写填写申请表后，带上上述材料去指定评残机构	
2	公示证明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河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豫残联[2017]128号第14条	惠济区残疾人联合会	申请人所在的村(社区)	残疾证办理		
3	在评先表彰中实行环境保护工作一票否决	豫政办〔2007〕21号	辖区企事业单位及个人	惠济区环保局	各类评先表彰中实行环境保护工作“一票否决”	豫政办〔2007〕21号	
4	毕业(结)业证书遗失办理、学理、学历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河南省义务教育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第三条	惠济区教体局	毕业学校	毕业(结)业证书遗失办理、学历证明	获取由毕业学校出具毕业证明，填写毕业证书，至惠济区教育科进行办理。	
5	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惠济区教体局	资产评估机构	实施中等及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原件交由审批机关进行办理。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三条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资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1、《河南省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第十四条 设立校外培训学校，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六)有与所开办培训项目及规模相匹配的办学资金、办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第二十七条 举办者的办学投入应当履行法定出资验资程序。其中，举办者以货币资产出资的，应当提供具有资质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河南省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 第三十条 校外培训机构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培训场所总面积的2/3，且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不低于3平方米，确保不拥挤、易疏散，必须符合国家关于消防、环保、卫生、食品经营等管理规定要求。	惠济区教体局	验资机构	实施中等及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由验资机构出具，原件交由审批机关进行办理	
7	办学场所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相关证明材料	《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号； (二十二)落实安全管理责任。民办学校应遵守国家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重视校园安全工作，确保校园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学校选址和校舍建筑符合国家抗震设防、消防等有关标准。	惠济区教体局	住建局或消防大队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由住建局或消防大队出具，原件交由审批机关进行办理	
8	身份变更证明	《教师资格认定特殊问题在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试点工作的处理办法》教资字〔2016〕2号》 (二)教师资格证书信息不规范或错误的更正办法 1.身份信息错误的更正办法 凡持证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民族、身份证件号码等信息中任何一项有错误的，以持证人的有效户籍证明、身份证件或者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为准进行修改。	惠济区教体局	户籍所在地派出所	初级中学教师、小学教师、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	获取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公 安制式变更证明原件，至教师资格证原发证机关进行变更	
9	考试合格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五条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应当提交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和下列证明或者材料：(二)学历证书或者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惠济区教体局	中国教师资格网	教师资格认定	经中国教师资格网下载打印，交至教师资格认定中心进行确认	
10	活动场地管理者同意使用证明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第十九条申请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报送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习练的健身气功法名称；(三)负责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四)社会体育指导员的资格证；(五)活动场地管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	惠济区教体局	活动场地管理者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由活动场地管理者出具，原件交由审批机关进行办理	

序号	证明名称	理由（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对应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办理指南	备注
11	林木权属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八条：申请采伐许可证，应当提交有关采伐的地点、林种、树种、面积、蓄积、方式、更新措施和林木权属等内容的材料。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定面积极或者蓄积量的，还应当提交伐区调查设计材料。	惠济区林业和园 林局审批科	申请人所在乡 镇林站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前往申请人所在乡镇林站办理	个人采伐零星树木取消
12	县级城乡规划主管部 门出具的符合乡村规划的 证明文件	《建设项目建设用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资发〔2015〕122号 一、建设项目建设用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 二、建设项目建设用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 1. 乡村建设项目的建设，应当提供乡村规划许可证或者县级城乡规划主 管部门出具的符合乡村规划的证明文件。	惠济区林业和园 林局审批科	县级城乡规划 主管部门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 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前往县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办理	
13	人民政府同意的批次用 地说明书	《建设项目建设用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资发〔2015〕122号 二、建设项目建设用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 二、建设项目建设用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 1. 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属于国 家对森林经营的单位的，提供其所属主管部门的意见材料；属于其他森林 经营单位的，提供被使用林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利益相关人出具 的意见材料。 2. 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属于国 家对森林经营的单位的，提供其所属主管部门的意见材料；属于其他森林 经营单位的，提供被使用林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利益相关人出具 的意见材料。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豫政〔2017〕 44号）第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惠济区林业和园 林局审批科	县级人民政府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 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前往县级人民政府办理	
14	森林经营单位所属主管 部门的意见材料、林地农 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利 益相关人出具的意见 材料	《建设项目建设用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资发〔2015〕122号 二、建设项目建设用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 二、建设项目建设用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 1. 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属于国 家对森林经营的单位的，提供其所属主管部门的意见材料；属于其他森林 经营单位的，提供被使用林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利益相关人出具 的意见材料。 2. 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属于国 家对森林经营的单位的，提供其所属主管部门的意见材料；属于其他森林 经营单位的，提供被使用林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利益相关人出具 的意见材料。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豫政〔2017〕 44号）第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惠济区林业和园 林局审批科	森林经营单位 所属主管部门 、林地农村集 体经济组织或 者利益相关人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 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森林经营单位所属主管部门、林 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利益相 关人出具	
15	水资源税的纳税人取用水 量核定书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 (建住房〔2003〕130号)	惠济区税务局税 政二股	水利部门	水资源税申报	河南省税务局税收业务规范	
16	河南省物业管理区域备 案证明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 (建住房〔2003〕130号)	惠济区住房和建 设局	惠济区住房和建 设局	物业管理区域备案	1. 河南省物业管理区域备案申请 表2、土地权属证明3、《建设工 程规划许可证》4、规划总平面图 。首先在河南省物业管理综合监 管平台提交申请，然后在惠济区 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办理。	
17	河南省物业服务合同备 案证明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 (建住房〔2003〕130号)	惠济区住房和建 设局	惠济区住房和建 设局	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1. 河南省物业服务合同备案申请 表2、(前期)物业服务合同3、临时 (临时)管理规约。首先在河南 省物业管理综合监管平台提交申 请，然后在惠济区住房保障服务 中心办理。	
18	河南省物业服务承接查验备 案证明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 (建住房〔2003〕130号)	惠济区住房保障 服务中心物业管 理科	惠济区住房和建 设局	物业服务承接查验备案	1. 河南省物业服务承接查验备案申请 表2、(前期)物业服务合同3、临时 (临时)管理规约4、物业服务承接查验协议5 、建设单位移交材料清单6、查验 和交接记录。首先在河南省物业 管理综合监管平台提交申请，然 后在惠济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办 理。	
19	涉及违法用地补办的提 供行政处理到位证明及 同意补办意见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第二十四条 强化对土地执法行为的监督。建立公开的土地违法立案标准。对有案不查、执法不严的，上级国土资源部门要责令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直接给予行 政处罚。坚决纠正违法用地只通过罚款就补办合法手续的行为。对违 法用地及其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按法律规定应当拆除或没收的，不得 以罚款、补办手续取代，确需补办手续的，依法处罚后，从新从高进 行征地补偿和收取土地出让金及有关规费。完善土地执法监察体制， 建立国家土地督察制度，设立国家土地总督察，向地方派驻土地督察 专员，监督土地执法行为。	郑州市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惠济分 局审批科	占地所属村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 用地审核、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企 业用地审核		

序号	证明名称	理由（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对应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办理指南	备注
20	土地所有权人出具的各项费用补偿到位证明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 征收土地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p> <p>征收土地应当依法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并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p> <p>征收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通过制定公布区片综合地价确定。制定区片综合地价应当综合考虑土地原用途、土地资源条件、土地年产值、土地位置、土地供求关系、人口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并至少每三年调整或者重新公布一次。</p> <p>征收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对其中的农村村民住宅，应当按照先补偿后搬迁、居住条件有改善的原则，尊重农村村民意愿，采取重新安排宅基地建房、提供安置房或者货币补偿等方式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并对因征收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等费用予以补偿，保障农村村民居住的权利和相应的住房财产权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社会保障体系。被征地农民的养老保险费主要用于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的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缴费补贴。</p> <p>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的筹集、管理和使用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p>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惠济分局审批科	占地所属村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审核、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企业用地审核		
21	发改委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备案文件；乡镇企业主管部出具的符合乡镇企业的审核意见；涉及占用耕地、水利设施用地的，需要提供林业、水利主管部门同意用地的书面意见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手续。</p> <p>按照前款规定兴办企业的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按照乡镇企业的不同行业和经营规模，分别规定用地标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第七条</p> <p>第七条 申请用地预审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p>(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表；</p> <p>(二)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报告，内容包括拟建项目的概况、是否选址占地情况、拟用地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拟用地面积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标准、拟用地是否符合供地政策等；</p> <p>(三) 审批项目建议书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需核准的建设项目提供建设项目建设前款规定的用地预审申请表样式由国土资源部制定。</p> <p>《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p> <p>(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p> <p>(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p> <p>(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p> <p>(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p> <p>《防洪法》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p>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惠济分局审批科	占地所属村法人、林业部门上、水利部门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审核、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企业用地审核		

序号	证明名称	理由(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对应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办理指南	备注
22	补偿到位证明	《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征求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惠济分局审批科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惠济分局审批科	占地人	临时用地审批	
23	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同意临时建设的书面证明	《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征求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惠济分局审批科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惠济分局审批科	规划部门	临时用地审批	
24	涉及占用林地、水域的，需提供相关部门同意用地的书面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惠济分局审批科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惠济分局审批科	规划部门	临时用地审批	
25	临时用地占用耕地的，缴纳耕地占用税的完税证明或有关税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第十条、第十一条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惠济分局审批科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惠济分局审批科	税务部门	临时用地审批	
26	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	《郑州市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审批和管理办法》第八条：“（二）举办者资质证明材料。单位应当提供单位法人资格证明及复印件；其中：事业单位和国有、国有控股、国资参股企业还应提交主管部门书面文件；其他单位还应提交组织决议；个人提交申请人户籍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外来单位或个人提交法人或申请人本市的暂住证及复印件）”第十条：“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只能使用一个名称。名称统一规范格式，如：“郑州市+字号+职业培训学校（中心）”，或“郑州市+字号+行业（职业）分类职业培训学校（中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受理申办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申请后，举办者应向登记机关提出核名申请，并取得《校名核准通知书》。”	惠济区人社局行政审批科	惠济区人社局行政审批科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	1、申请设立非营利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需前往区民政局办理核名（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预先核准登记通知书）。2、申请设立营利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需前往拟办学地所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核名（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通知书）。	
27	拟办民办培训学校的资产及经费来源的证明文件、原件一份。具有资质的验资报告和出具的评估报告	《郑州市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资金来源的证明文件。办学资金证明应提交法定资产评估或验资机构出具书面报告。》第二十一条：“应有稳定可靠的办学经费来源。举办者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办学固定资产应达到100万元以上，注册资本不低于50万元；实施职业资格培训的，固定资产应达到20万元以上，注册资本不低于30万元。”	惠济区人社局行政审批科	惠济区人社局行政审批科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	有资质的法定资产评估或验资机构出具	
28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原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举办者的变更)	《郑州市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审批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变更举办者应按《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章程》规定的议事规则，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理事会或董事会作出决议，提交书面申请。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后，并核发新的办学许可证，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方可以新举办者的名义开展招生办学活动。”	惠济区人社局行政审批科	惠济区人社局行政审批科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审批	有资质的法定资产评估或验资机构出具	
29	核名通知书(名称的变更)	《郑州市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审批和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名称变更应由理事会或董事会做出决议，提交书面申请。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并取得登记机关出具的《校名准通知书》后实施。”	惠济区人社局行政审批科	惠济区人社局行政审批科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审批	1、非营利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需前往区民政局办理核名（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预先核准登记通知书）。2、营利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需前往拟办学地所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核名（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通知书）。	
30	财务清算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注明债权债务情况)	《郑州市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审批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终止办学的，应按以下程序处理：（一）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终止时，应进行财务清算。……”	惠济区人社局行政审批科	惠济区人社局行政审批科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终止审批	有资质的法定资产评估或验资机构出具	
31	营业执照验资报告或财务审计报告(新注册成立公司提供验资报告，成立一年以上的公司提供验资报告，实缴资本不少于200万元)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七条：“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200万元。……”第八条：“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惠济区人社局政审批科	惠济区人社局政审批科	法定资产评估或验资机构	有资质的法定资产评估或验资机构出具	

序号	证明名称	理由（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对应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办理指南	备注
32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变更机构名称）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经办规程和办事流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79号）“3.2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变更，二、适用对象：劳务派遣单位变更公司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注册资本等。变更名称的需先进行工商注册登记变更。”	惠济区人社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劳务派遣变更许可	需要前往所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或移名（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通知书）	
33	调档函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2、《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服务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依据档案记载出具存档、经历、亲属关系等相关证明……。	惠济区人才中心	转入单位	档案的转递	转入单位	
34	司法证明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2012年1月12日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印发）第四条	社区服务办公室	各行政村、社区	公共服务	村（社区）开具证明，镇核实盖章	
35	党风廉政情况证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1991年3月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入党或纪委办、派出监察专员办公室	纪工委、派出监察专员办公室	公共服务	个人或集体出具个人单位廉政证明和关于出具廉政教育函——办事处审核后盖章	
36	综治证明（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1991年3月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入党或纪委办、派出监察专员办公室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	公共服务	村开具综治证明——办事处综治信访办开具证明并盖章	
37	信访情况证明（无上访行为证明）	国务院《信访条例》第二条的规定“本条例所称信访，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采用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电话、走访等形式，向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依法由有关行政机关处理的活动。”	入党或纪委办、派出监察专员办公室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	公共服务	村开具信访情况证明——办事处经系统查询综治信访办开具证明并盖章	
38	政审材料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的意见》的通知（中组发〔2004〕10号）	户籍所在地党组织	党建办公室	公共服务	村（社区）开具政审材料证明（村书记签字盖支部章）——入党	
39	未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	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的通知（民发〔2012〕220号）	非户籍地户籍地（街道办事处）	户籍地县级民政部门	最低生活保障		
40	医疗机构所在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出具的符合当地卫生资源规划同意变更的书面意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医疗资源、医疗需求和现有医疗机构的分布状况，制定本行政区域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把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纳入当地的区域卫生发展规划和城乡建设总体规划。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医疗资源、医疗需求和现有医疗机构的分布状况，制定本行政区域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把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纳入当地的区域卫生发展规划和城乡建设总体规划。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惠济区卫健委	惠济区规划分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变更）	惠济区规划分局 郑州市惠济区刘寨街道南阳路170号清华园小区商务楼	
41	医疗机构所在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出具的符合当地卫生资源规划同意变更的书面意见	惠济区卫健委	惠济区规划分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变更）	惠济区规划分局 郑州市惠济区刘寨街道南阳路170号清华园小区商务楼		

序号	证明名称	理由（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对应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办理指南	备注
42	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3个月内出厂水、管网末梢水合格监测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修订)第二十九条第二款：“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1996年第53号）第四条“国家对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实行卫生许可制度。”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其所在行政区域内的，由供水单位所在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第二十条：“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管理范围发放，有效期四年，每年复核一次。有效期满前六个月重新提出申请换发新证。”	惠济区卫健委行政审批办	疾控中心或者有资质可以办理的公司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省疾控中心或者市疾控中心或者区疾控中心再或者有资质可以办理的公司	
43	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3个月内出厂水、管网末梢水合格监测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修订)第二十九条第二款：“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1996年第53号）第四条“国家对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实行卫生许可制度。”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其所在行政区域内的，由供水单位所在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第二十条：“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管理范围发放，有效期四年，每年复核一次。有效期满前六个月重新提出申请换发新证。”	惠济区卫健委行政审批办	疾控中心或者有资质可以办理的公司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延续）	省疾控中心或者市疾控中心或者区疾控中心再或者有资质可以办理的公司	
44	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3个月内出厂水、管网末梢水合格监测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修订)第二十九条第二款：“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1996年第53号）第四条“国家对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实行卫生许可制度。”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其所在行政区域内的，由供水单位所在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第二十条：“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管理范围发放，有效期四年，每年复核一次。有效期满前六个月重新提出申请换发新证。”	惠济区卫健委行政审批办	疾控中心或者有资质可以办理的公司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	省疾控中心或者市疾控中心或者区疾控中心再或者有资质可以办理的公司	
45	当地地名管理部门出具的路名或门牌号变更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修订)第二十九条第二款：“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2.《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7月9日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第四条：国家对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实行卫生许可制度。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其所在行政区域内的，由该行政区域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其饮用水供水单位所在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其饮用水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超出其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由该供水单位所在地、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的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供水单位负责其供水范围内的，由该行政区域内的供水单位负责其饮用水供水单位所在行政区域的供水范围超出其所在行政区域的，由供水单位所在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其饮用水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超出其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由该供水单位所在地、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的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铁道、交通、民航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卫生监督机构，行使卫生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饮用水卫生监督职责。	惠济区卫健委行政审批办	惠济区民政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	惠济区新城路民政局地名办党校三楼335室	

序号	证明名称	理由(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对应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办理指南	备注
46	由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一年内出具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9修订)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上地方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等部门。《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规定：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4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惠济区卫健委行政审批办	疾控中心或者有资质可以办理的公司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省疾控中心或者市疾控中心或者区疾控中心再或者有资质可以办理的公司	
47	由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一年内出具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9修订)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等部门。《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规定：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4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等部门。《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规定：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4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惠济区卫健委行政审批办	疾控中心或者有资质可以办理的公司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	省疾控中心或者市疾控中心或者区疾控中心再或者有资质可以办理的公司	
48	由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一年内出具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9修订)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等部门。《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规定：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4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惠济区卫健委行政审批办	疾控中心或者有资质可以办理的公司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	省疾控中心或者市疾控中心或者区疾控中心再或者有资质可以办理的公司	
49	(变更路名或门牌号)(地理位置不变)提交下列材料当地址名管理部门出具的路名或门牌号变更文件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2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公布，201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等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规定：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4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惠济区卫健委行政审批办	惠济区民政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	惠济区新城路民政局地名办党校三楼335室	

序号	证明名称	理由(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对应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办理指南	备注
50	(变更路名或门牌号码 (地理位置不变)当地 地名管理部门出具的路 名或门牌号变更文件)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修订)第八条第二款:使用放射线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惠济区卫健委行政审批办	惠济区民政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惠济区新城路民政局地名办党校三楼335室	
51	放射防护检测报告(增 加放射治疗设备的,应 提供该建设项目的职业病 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 评价报告和放射诊疗建 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 明文件)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修订)第八条第二款:使用放射线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惠济区卫健委行政审批办	有资质可以办理的公司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省疾控中心或者市疾控中心或者区疾控中心再或者有资质可以办理的公司	
52	本年度放射诊疗设备放射防护性能检测报告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修订)第八条第二款:使用放射线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惠济区卫健委行政审批办	疾控中心或者有资质可以办理的公司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省疾控中心或者市疾控中心或者区疾控中心再或者有资质可以办理的公司	
53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告 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修订)第十七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书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第八十七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申请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修订)第十七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书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第八十七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申请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惠济区卫健委行政审批办	有资质可以办理的公司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有资质可以办理的公司	
54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惠济区卫健委行政审批办	有资质可以办理的公司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有资质可以办理的公司		

附件3

惠济区取消的证明事项统计表

(区政府部门、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公共服务提供单位)

序号	证明名称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对应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取消理由	备注
1	计划生育证明	惠济区教体局	计生部门	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奖励	无相关法律依据	
2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证明	惠济区教体局	派出所	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奖励	无相关法律依据	
3	廉洁自律证明	惠济区教体局	工作单位	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奖励	无相关法律依据	
4	林地证明	省级林业主管部门 林政处	县级人民政府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 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2018年第 12号)	
5	生产用地权属证明材料	惠济区林业和园林 局审批科	乡镇政府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2018年第 12号)	
6	生产用地的用途证明材料	惠济区林业和园林 局审批科	乡镇政府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2018年第 12号)	
7	无检疫性有害生物证明	惠济区林业和园林 局审批科	乡镇政府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2018年第 12号)	
8	驯养繁殖固定场所使用权证明	惠济区林业和园林 局审批科	固定场所在地房 管部门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核发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豫政办 (2018年32号)	
9	驯养繁殖所需资金来源证明	惠济区林业和园林 局审批科	开户银行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核发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豫政办 (2018年32号)	
10	野生动物救治及饲养人员技术能力证明	惠济区林业和园林 局审批科	申请人所在单位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核发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豫政办 (2018年32号)	
11	人均耕地证明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惠济分局审 批科	占地所属村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审 核、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企业用地审 核	无法律依据	

附件4

惠济区可以承诺办理事项统计表

(区政府部门、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公共服务提供单位)

